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Kuen Chaang Uppertech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二樓

(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開會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4 -
肆、承認事項.....	- 5 -
伍、討論事項.....	- 6 -
陸、選舉事項.....	- 7 -
柒、其他議案.....	- 8 -
捌、臨時動議.....	- 8 -
玖、散會.....	- 8 -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10 -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	- 11 -
(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 33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表.....	- 34 -
(六)「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表.....	- 45 -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表.....	- 47 -
(八)「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表.....	- 49 -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51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62 -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 67 -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 72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76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8 -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80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二樓(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四)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3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5,677,611 元，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193,498,644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八】。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8年6月15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108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改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陳昭良	陳君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
經歷	奧美傳播集團事業發展總監	興訊科技副總經理 晶泰國際科技營運長,總經理
現職	群歲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英合科技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擬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審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以下茲就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63,88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35,768 仟元下降 56%，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55,67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7,820 仟元，增加新台幣 117,858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1.32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七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電子零件通路商，屬買賣業並無研發支出。

二、年度展望

(一) 經營方針：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以「簡單，清楚，專注，區隔」為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新產品線代理及開發下游客戶。

(二) 預期產銷概況：

許多國內外研究機構雖預期今年度智慧型手機將成長趨緩，本公司將致力深耕現有產品線之經營，並擴大發展新產品線領域。

(三) 經營目標：

- (1)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
- (2) 開拓新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為新客戶以及特定需求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 (3)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今後 堃昶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及時提供客戶所需要的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 張 政 文



總 經 理 張 政 文



會 計 主 管 林 芳 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股東常會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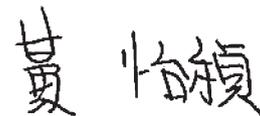
監察人：黃裕宗



監察人：黃鐘官



監察人：黃怡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93 號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產品代理商，主要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手機零組件兩大產品。其中手機零組件因產業競爭激烈，市場變化快速，銷售對象遍布亞洲各地且大多非國際大廠，因此如何確認銷售收入之確實發生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

由於手機零件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手機零組件銷貨之確實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有關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與作業程序，並抽核測試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抽核重大銷貨收入明細及核對相關憑證。
3. 檢視期後銷貨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4.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之說明。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

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評估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195	23	\$ 292,32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47	-	4,2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6,786	30	819,297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9	1	3,6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97	-	4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	-	7,013	-	
130X	存貨	六(五)	212,237	14	401,744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2,862	2	40,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9,699	4	50,6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4,752</u>	<u>74</u>	<u>1,619,84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2,929	17	267,46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6,271	6	103,59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50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839	1	17,2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71	-	7,9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7,902	1	15,2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956</u>	<u>26</u>	<u>412,628</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0,708</u>	<u>100</u>	<u>\$ 2,032,473</u>	<u>100</u>	

(續次頁)


 堃 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15,000	8	\$	270,975	13
2150	應付票據			492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72,161	5		282,85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9,521	-		14,7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5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518</u>	<u>13</u>		<u>569,27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69	-		1,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78	-		5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7</u>	<u>-</u>		<u>2,30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9,965</u>	<u>13</u>		<u>571,573</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81,722	79		1,181,722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3,679	21		313,67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486	5		73,4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1		10,77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7,168)	(13)	(37,82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1,747)	(6)	(80,938)	(4)
3XXX	權益總計			<u>1,300,743</u>	<u>87</u>		<u>1,460,900</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500,708</u>	<u>100</u>	\$	<u>2,032,4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863,886	100	\$ 4,235,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27,845)	(98)	(4,077,216)	(96)		
5900 營業毛利		36,041	2	158,552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3,866)	(4)	(104,098)	(3)		
6200 管理費用		(54,895)	(3)	(51,8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5)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036)	(11)	(155,900)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3,995)	(9)	2,6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3,568	-	3,5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272	1	(42,7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25)	-	(5,7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96)	-	(3,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9	1	(48,139)	(1)		
7900 稅前淨損		(154,176)	(8)	(45,4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502)	-	7,667	-		
8200 本期淨損		(\$ 155,678)	(8)	(\$ 37,82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	(45,7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0	-	(45,7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52)	(8)	(\$ 83,572)	(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32)		(\$ 0.3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32)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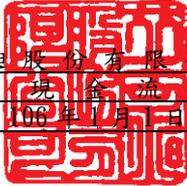



 堃 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4,176)	(\$ 45,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十)(二十四) 3,195	3,326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7,136	5,8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13,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206	(5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425	5,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52)	(4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36)	(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六) 9,596	3,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九)(二十二) 31	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01	20,250
應收票據淨額	(48)	-
應收帳款	286,132	664,464
其他應收款	(805)	(1,669)
存貨	189,507	(42,301)
預付款項	7,574	8,844
其他流動資產	(879)	2,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9)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	(1,392)
應付帳款	(210,694)	(107,968)
其他應付款	(5,224)	(18,946)
其他流動負債	(183)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839	505,886
收取利息	652	436
收取股利	236	421
支付利息	(2,449)	(7,167)
退還所得稅	7,007	6,946
支付所得稅	(40)	(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245	506,292

(續次頁)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165)	(\$ 8,36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09)	(16,73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6,681)	(3,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二) 146	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	(28,5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5,975)	(339,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	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7)	(339,664)
匯率影響數	5,601	(42,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870	95,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25	196,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195	\$ 292,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瑩昶集團為專業電子產品代理商，主要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手機零組件兩大產品。其中手機零組件因產業競爭激烈，市場變化快速，銷售對象遍布亞洲各地且大多非國際大廠，因此如何確認銷售收入之確實發生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

由於手機零件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手機零組件銷貨之確實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有關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與作業程序，並抽核測試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抽核重大銷貨收入明細及核對相關憑證。
3. 檢視期後銷貨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4. 針對手機零組件重大銷貨對象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之說明。

堃昶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堃昶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堃昶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評估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堃昶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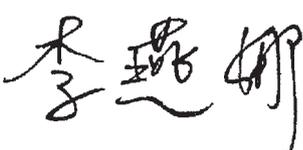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341	26	\$	349,84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9,724	2		14,0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446,786	30		819,297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4,433	-		3,6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	-		7,013	-
130X	存貨	六(五)		212,237	14		401,744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4,599	2		40,7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9,759	4		50,73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0,979</u>	<u>78</u>		<u>1,687,13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0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3,610	8		143,85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3,322	11		160,563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839	1		17,2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471	1		7,9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四)		19,307	1		16,5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0,585</u>	<u>22</u>		<u>347,29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01,564</u>	<u>100</u>	\$	<u>2,034,429</u>	<u>100</u>

(續次頁)


 整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5,000	7	\$	270,975	13
2150	應付票據			492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72,161	5		282,85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9,939	1		15,3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5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936</u>	<u>13</u>		<u>569,85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69	-		1,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6	-		1,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5</u>	<u>-</u>		<u>3,67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0,821</u>	<u>13</u>		<u>573,529</u>	<u>2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1,722	79		1,181,722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13,679	21		313,67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486	5		73,4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1		10,77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7,168)	(13)	(37,82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1,747)	(6)	(80,93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1,300,743</u>	<u>87</u>		<u>1,460,900</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1,300,743</u>	<u>87</u>		<u>1,460,900</u>	<u>7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501,564</u>	<u>100</u>	\$	<u>2,034,4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五)	\$ 1,863,886	100	\$ 4,235,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27,845)	(98)	(4,077,216)	(96)
5900 營業毛利		36,041	2	158,552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2,510)	(3)	(95,061)	(2)
6200 管理費用		(72,754)	(4)	(69,1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5)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539)	(12)	(164,257)	(4)
6900 營業損失		(180,498)	(10)	(5,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091	1	9,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656	1	(43,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425)	-	(5,7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22	2	(39,406)	(1)
7900 稅前淨損		(154,176)	(8)	(45,1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502)	-	7,291	-
8200 本期淨損		(\$ 155,678)	(8)	(\$ 37,82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	(45,7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0	-	(45,7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52)	(8)	(\$ 83,57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78)	(8)	(\$ 37,82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052)	(8)	(\$ 83,572)	(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1.32)		(\$ 0.3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1.32)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保		業 盈		主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法定	盈餘	其他	未實現	損益	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34,998	\$ (188)	\$ 1,544,472
本期淨損	-	-	-	-	(37,820)	-	-	(37,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52)	-	(4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20)	(45,752)	-	(83,572)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	-	(8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32	(7,932)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37,820	\$ 80,750	\$ (188)	\$ 1,460,90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37,820	\$ 80,750	\$ (188)	\$ 1,460,9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656)	-	188	(5,1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722	313,679	73,486	10,771	(41,476)	80,750	-	1,455,795
本期淨損	-	-	-	-	(155,678)	-	-	(155,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640	-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92)	640	-	(155,05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197,168	\$ 80,110	\$ (1,637)	\$ 1,300,7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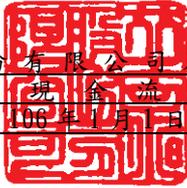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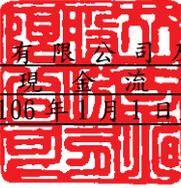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4,176)	(\$ 45,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八)(九)(二十三) 13,993	14,02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7,136	5,8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13,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2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5,491	(9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425	5,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35)	(1,5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36)	(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一) 31	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二(四)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1,134)	20,356
應收票據淨額	(48)	-
應收帳款淨額	288,210	664,464
其他應收款	(785)	(1,572)
存貨	189,507	(42,301)
預付款項	6,172	9,228
其他流動資產	(855)	2,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1)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	(1,392)
應付帳款	(210,694)	(107,968)
其他應付款	(5,387)	(19,202)
其他流動負債	(183)	(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963	512,665
收取利息	1,435	1,572
收取股利	236	421
支付利息	(2,449)	(7,167)
退還所得稅	7,007	6,950
支付所得稅	(40)	(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52	513,831

(續次頁)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165)	(\$ 8,36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四) -	(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4)	(16,787)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6,681)	(3,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0)	(28,8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5,975)	(339,75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5)	1,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80)	(338,038)
匯率影響數	2,453	(43,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495	103,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846	24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341	\$ 349,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附件四】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待彌補虧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21,033)
2、本年度稅後淨損	<u>(155,677,611)</u>
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193,498,644)
二、待彌補虧損	(193,498,644)
三、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193,498,644)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略)</p>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具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具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

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p><u>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u>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一)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處級主管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u>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一)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處級主管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u>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	--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第三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u>本公司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u></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略)</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u>本公司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條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條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條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條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條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條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 廿四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 廿四 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配合公司法 240 條第五項及 241 條第一項修正</p>
<p>第 廿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p>	<p>第 廿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	---	--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通

- 過
- 第一條 目的
-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 本處理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銀行定期存單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銀行定期存款等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決行。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對同一投資標的累積投資成本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人資行政部門及相

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具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

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處級主管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程序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僅從事「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之性質。即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

對

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非交易性」之目的，授權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核

決及報告董事長，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六) 損失上限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應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準則規定，並定期報請母公司備查。

六、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並須定期交由母公司內部稽核覆核。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莒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公司間與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者。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交易金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實際數。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其餘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依貸放當時金融市場之放款利率及公司資金成本，訂定貸放利率並計算利息，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件。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金額及借款用途。
3.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

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可先交由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及其財務報表。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後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簽妥契約、本票、借據等約據，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保險等事項，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還款作業及債權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單位，並依指示及規定做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約據，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一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

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報表，並評估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若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文據之正本，均應編號歸檔保存。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新增)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條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8、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9、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20、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2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2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6、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2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0、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2、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3、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3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37、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8、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3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1、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4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4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
-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十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意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時，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等相關辦法規定之項目。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策略、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轉配發股票股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慮，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考量法令限制後之資本公積亦得酌予搭配發放，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且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寫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7.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7.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7.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5. 除書寫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6. 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或自然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7.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7.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8.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若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8-1.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9.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6	普通股	18,369,446	15.54%	普通股	21,293,446	18.02%
董 事	李源德	105.06.16	普通股	22,000	0.02%	普通股	16,000	0.01%
董 事	李鴻生	105.06.16	普通股	7,517,200	6.36%	普通股	7,517,200	6.36%
獨立董事	陳君合	105.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昭良	106.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8,826,646	24.39%
監察人	黃鐘官	105.06.16	普通股	861,269	0.71%	普通股	1,021,269	0.86%
監察人	黃裕宗	105.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38,000	0.03%
監察人	黃怡禎	107.0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59,269	0.90%

備註：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8,172,15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截至108年04月16日止持有：28,826,64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股，截至108年04月16日止持有：1,059,269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